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渤海銀行大廈6702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審議並批准建議由本行以公開掛牌方式在建議授權(定義見下文)和授權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內分批次單戶轉讓或批量出售本行轉讓資產(包括轉讓本金、對應利息罰息、代墊司法費用)(「**轉讓資產**」)(「**建議出售事項**」)；
- (b) 審議並批准建議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授予本行董事會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一般授權(「**建議授權**」)，即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建議出售事項框架和原則下，全權決定和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和批准：轉讓資產出售時機，具體出售數量、方式、安排，公開掛牌有關事項，確定最終受讓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其他與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全部事宜。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明確規定或依據有關主管機關意見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除外。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

2. 選舉崔宏琴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聽取段文務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報告（書面報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2025年10月24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及屈宏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段文務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岑紹雄先生、王愛儉女士、劉駿民先生、劉瀾飈先生及歐陽勇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合法授權代表簽署。
5.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上述文件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218號，郵政編碼：300012）；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6.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多於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